

##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

###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富证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2023）3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

经查，东方财富证券在2023年3月21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，存在信息系统升级论证测试不充分、未及时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问题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82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2号）第四条、第十八条第一项。

依据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以及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财富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同时，责令东方财富证券对此次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，并妥善处置此次事件引发的投资者诉求。东方财富证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，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，强化研发测试、上线、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，完善应急预案、处置、报告机制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。东方财富证券应于3个月内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并向西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东方财富证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和东方财富证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西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，深入开展整改，严肃内部问责，进一步加强研发测试、上线、升级变更及

运维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、处置、报告机制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。

2、公司再次向受到影响的用户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全面排查，切实整改，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关于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〔2023〕3号  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